

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陈志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52 号

陈志江：

2018 年 8 月 2 日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川股份”）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你作为纳川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计划自公告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1 亿元。

2019 年 1 月 7 日，纳川股份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》，你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变更为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，上述事项经纳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0 年 2 月 4 日，纳川股份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，截至实施期限届满，你实际增持公司股份 0 股，增持金额 0 元，未实施相应的增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1 条、第 11.11.1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诚实守信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1日